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5〕9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5〕7号）要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

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创新能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

二、申报条件

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国籍；

- (二) 年龄不超过 50 岁;
- (三) 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四) 2020 年之后回国;
- (五) 现已全职到岗, 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

同等条件下, 各地各部门应择优推荐曾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 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已入选国家其他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 优中选优确定资助人选, 并对资助人选提供一次性资助金。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申报和提交线下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线上申请。申报人登录“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chrss.org.cn:8888/lxryqd/login>) 留学回国人员服务管理子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材料附件。线上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 涉密项目不进行网上申报。

(二) 线上审核。按单位属地原则或隶属关系,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专家服务中心依次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 中央在川单位、省直及省级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 可直接提交至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核。线上审核截止

时间为3月18日。

(三)提交线下材料。经线上审核合格的申报人，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严格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一套纸质材料，逐级审签推荐意见。中央在川单位、省直及省级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打印系统生成的汇总表(盖章)并同申报材料，于3月24日前报省专家服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函。来函须注明背景调查相关情况，证明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工作，并提供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来函请注明申报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且有申报单位盖章。

(三)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

(四)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

(五)回国时间证明。

(六)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或其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中央在川单位、省直及省级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核账号由省专家服务中心分配，其他单位审核账号按照自上往下原则，由上述单位分配。

申报人账号可自行登录系统注册申请。已有账号的单位或申报人可直接登录，无需重复注册。操作手册将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管理子系统中共享。

(二)在各申报环节相应截止时间后，线上申报系统将自动锁定。申报人应尽早申报，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线上审核情况，避免影响申报进度。线上审核期间，需要更正或完善信息的，将直接退回申报人补充完善，相关单位需逐级再次审核。

(三)对申报项目资格条件的审查贯穿全过程，在申报工作的任一环节查实申报项目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均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资助的，取消其资助资格并全额收回资助经费。

联系单位：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源璞、何佳

联系邮箱：scrstliuxue@163.com

联系电话：028-86510792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18号605室

系统技术支持：1868137144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